**房屋稅減、免徵申請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房　屋坐　落 | 嘉義市 區 里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|
| 稅 籍編 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申 請事 項 | □符合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第\_\_\_\_\_\_款免徵房屋稅規定，申請免徵房屋稅。□符合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2項第\_\_\_\_\_\_款免徵房屋稅規定，申請減半課徵房屋稅。□因受公共工程施工期間影響之房屋，申請調降房屋位置所在地段率。□符合電梯免加價課徵房屋稅規定，申請電梯免加價。 符合條件者：□納稅義務人本人。 □納稅義務人之配偶。 □納稅義務人之直系親屬，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身分別：□年滿65歲以上者。 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。 □其他： |
| 其 他說 明 事 項 | 因受公共工程施工期間影響之房屋，調降地段率期間以施工單位實際施工期間為準，期間計算及調降地段率標準如下：(一)施工期間未達3個月者，不予調降地段率。(二)施工期間3個月以上未達6個月者，調降6個月地段率5%。(三)施工期間6個月以上未達12個月者，調降12個月地段率10%。(四)施工期間12個月以上者，依實際施工月數調降地段率20%。 |
| 申請電梯免加價課徵房屋稅規定者，請附繳相關證明文件：(一)納稅義務人身分證影本。(二)如為直系親屬，請附可茲證明與納稅義務人關係之文件(如戶籍謄本)。(三)如為身心障礙者，請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(四)符合條件者戶籍設於電梯所在之房屋證明文件(如戶籍謄本)。 |

此致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 申請人： (簽章)

 身分證字號：

 聯絡電話：

 地址：

 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1項各款私有房屋免徵房屋稅規定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款 | 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，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，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自有房屋。 |
| 第2款 | 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，不以營利為目的，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，其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之自有房屋。 |
| 第3款 | 專供祭祀用之宗祠、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。但以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，且房屋為其所有者為限。 |
| 第4款 | 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之房屋。 |
| 第5款 | 不以營利為目的，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。但以同業、同鄉、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，除依工會法組成之工會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准免徵外，不在此限。 |
| 第6款 | 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、培植農產品之溫室、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、人工繁殖場、抽水機房舍；專供農民自用之燻菸房、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、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。 |
| 第7款 | 受重大災害，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五成以上，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。 |
| 第8款 | 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。 |
| 第9款 | 住家房屋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。但房屋標準價格如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重行評定時，按該重行評定時之標準價格增減程度調整之。 |
| 第10款 | 農會所有之倉庫，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，經主管機關證明者。 |
| 第11款 |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，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，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。 |

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2項各款私有房屋減半課徵房屋稅規定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款 | 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。 |
| 第2款 | 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。 |
| 第3款 | 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，經主管機關證明者。 |
| 第4款 | 受重大災害，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。 |